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小字第35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蔡瑛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4,397元，查被告戶籍地雖位於南投縣，然被告居所地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，本件車禍發生地點亦位於雲林縣虎尾鎮，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本件被告居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均位於雲林縣，考量被告應訴之交通便利性，及車禍調查之取證方便性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逕依職權移轉管轄至具管轄權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